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約僱職代 吳劭堂

電話：(03)3322101#7455

電子信箱：10062126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大溪區福安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5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體字第111004544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376735100E_1110045443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市觀音國小辦理「桃園市國民小學111年度能源教育學藝競賽活動」實施辦法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市觀音區觀音國民小學111年5月16日觀小學字第1110003117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參賽資格：桃園市內各公、私立國民小學111年度在學學生。
- 三、參賽組別：低年級、中年級及高年級，共三組。為提升本市國小學生能源知能及創意、鼓勵擴大參與，請市內國民小學24班規模以上者每校至少提供作品1件；未達24班規模之學校得自由報名參加。
- 四、實施辦法詳如附件，或請逕洽觀音國小學務處衛生組長，電話：4732009分機314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國小

副本：電
交
2022/05/18
08:57:10
文
章

教導處 111/05/18 08:17



1110003031

有附件